铜环批复〔2017〕31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工业园区。项目占地面积33706m2。建设内容包括仓储库、综合楼、信息服务中心、维修车间、设备用房等，总建筑面积13220m2。项目总投资546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0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4月23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3日印发

  共印8份